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危险废物出口者是否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五条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三）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五）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六）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七) 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八) 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九) 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 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省、市、县)、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十) 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 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 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十一) 出口者的营业执照。出口者为危险废物收集者、贮存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 还需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十二) 危险废物国内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证书及承运合同。

前款所列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10个工作日之前,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 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 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 并将其连同危险

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